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电梯改造项目合同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常州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常州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承 揽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8号
合同时间：2023年5月4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18号公开招标，甲、乙（乙方由两家组成联合体）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位置：4#梯 型号：TKJ1000/1.75-JXW(VVVF) 品牌：东芝电梯 层/站：25/25/25
位置：5#梯 型号：TBJ1000/1.5-JXW(VVVF) 品牌：天津奥的新 层/站：24/24/24
位置：6#梯 型号：TBJ1000/1.5-JXW(VVVF) 品牌：天津奥的斯 层/站：24/24/24
电梯改造材料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0285元正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贰佰捌拾伍元正
电梯改造人工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1715元正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正
合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2000元正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正

二、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改造材料费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96085.5元支付给乙方。
- 2、第二期款余款70%即人民币224199.5元于电梯改造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30天内付清。
- 3、电梯安装改造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30天内，安装改造费一次性付清。
- 4、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废品残值抵扣现场垃圾等清洁费用，甲方不收取费用。

注：以上费用包含人工、安装、材料、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含技监局费用。



三、服务期限

- 1、当电梯备件到货，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改造开工前由甲、乙双方商定一个工程进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2、甲、乙双方初步拟定于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施工，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施工全部结束。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18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梯安装改造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 1.1 提供有防盗措施并在改造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乙方负责及承担的费用：

- 2.1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及不可预见的配件需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 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废品残值抵扣现场垃圾等清洁费用，甲方不收取费用。
- 2.3 按照电梯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改造工作。
- 2.4 按照电梯调试规范和标准完成配合调试工作。
- 2.5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 2.6 乙方施工中工人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2.7 乙方委派持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具有保险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改造施工此项目电梯，受雇用人员名单作为电梯安装改造合同的附件，复印件交由甲方。
- 2.8 乙方在安装改造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9 跟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安装改造验收：

1、电梯安装改造、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依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改造标准验收电梯。

2、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质保期

此次改造所更换的部件质保期为12个月（人为损坏，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成[2023]018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天宁区永宁北路2号

